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邮编: 518048

22-23/F.,CTSTower,No.4011,ShenNanRoad,ShenZhen,PRC.P.C.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

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

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电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民德电子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1、2021年7月16日，民德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6日，民德电子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1年11月3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1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根据相关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记录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民德电子及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长城证券”）向 93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上述特定投资者包括：已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38 名投资者，公司前 20 名股东（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不含关联方），20 家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共计 93 名投资者（剔除重复投资者）。

除上述 93 家投资者外，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内（含，T-1 日）新增 16 家意向认购投资者，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长城证券已向上述 16 家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等认购文件。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雷刚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	邱丕云
10	王政
11	钟革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叶志雄
1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共计向 109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民德电子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2021 年 12 月 28 日（T 日）9:00-12:00，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对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民德电子与主承销商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共计 19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价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是否及时足额到账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卫伟平	50.00	2,000	是	是
		49.50	2,000		
		49.00	2,000		
2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0	2,000	是	是
		42.30	2,000		
		40.39	2,000		
3	叶志雄	50.00	2,000	是	是
4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8	2,000	是	是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8	2,000	——	是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0	2,050	——	是
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70	2,000	是	是
		43.00	6,000		
		40.39	23,70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63	4,000	是	是
9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50	2,000	是	是
		42.50	3,750		
		40.39	3,80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46	3,000	——	是
		41.46	5,000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77	6,000	——	是
		45.50	10,600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8	23,160	——	是
		42.92	33,160		
		40.90	38,160		
13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68	10,000	——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9	3,510	——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5	3,360	——	是
		40.50	3,460		
		40.39	3,460		
1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2	2,000	是	是
		41.25	2,000		
		40.50	2,000		
1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 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1	2,000	是	是
		41.25	2,000		
		40.50	2,000		
18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80	4,460	是	是
1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 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1	2,000	是	是
		41.25	2,000		
		40.50	2,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

规定的申购资格,19 名有效申购报价的认购对象中,除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5.48 元/股,申购价格在 45.48 元/股及以上的 7 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993,843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79.64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753	19,999,966.44	6
2	卫伟平	439,753	19,999,966.44	6
3	叶志雄	439,753	19,999,966.44	6
4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439,753	19,999,966.44	6
5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98,768	99,999,968.64	6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30,694	105,999,963.12	6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5,369	214,000,182.12	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原则与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民德电子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缴款与验资

2022年1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0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999,979.64 元已汇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指定的专项账户。

2022年1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民德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993,843 股，每股发行价格 4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79.6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669,845.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330,133.7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93,84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83,336,290.7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783,843.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

（一）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7 名，上述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纽富斯均衡致胜策略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1 号私募基金共 2 个认购对象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范围，均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中高风险等级（R4），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可参与认购。经核查，普通投资者卫伟平、叶志雄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相匹配。

本次最终获配的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南方基金乐盛混合型养老金产品、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北京市（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陕西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山西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黑龙江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广东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浙江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产品，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最终获配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欧基金-光大银行-中欧基金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欧基金-邮储银行-中欧基金春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上述认购对象在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提供的出资方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者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民德电子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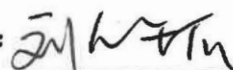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民德电子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刘从珍


黄环宇


许家辉

